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表单版本：2025 年 12 月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填写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拟投资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申请表后相关填表须知。

基金账户类型：☐摩根士丹利基金账户 ☐中登基金账户

业务申请类型：☐开立基金账户 ☐登记基金账户 ☐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账户资料变更（请在变更项目对应填写）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投资者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

变更前基金账户名称（仅变更账户名称填写）：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至：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类型（请参考填表须知）：

企业性质（请参考填表须知）：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业（请参考填表须知）： 机构成立日期：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请详述：

财富来源： （请参考填表须知） 资金来源： （请参考填表须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国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办公邮编： Email：

预留银行信息（该预留银行信息为后续购买/卖出/分红时唯一汇出/汇入对应款项的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 支行

授权经办人信息（变更经办人：☐新增 ☐替换）

授权业务
☐全部
☐账户类
☐交易类

姓名 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 传真号码（请注明区号）： 手机：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Email：

与该机构关系： 办公地址： 办公邮编：

授权业务
☐全部
☐账户类
☐交易类

姓名 2：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 传真号码（请注明区号）： 手机：

职务： 出生日期： 性别： Email：

与该机构关系： 办公地址： 办公邮编：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请注明区号）： 传真（请注明区号）：

Email： 办公地址： 省（市） 邮政编码：

账户业务填表须知

- 一、 投资者办理业务，须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请见相关业务指南。
- 二、本表所指的“**机构类型**”是指：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非金融机构、其他。
- 三、本表所指的“**企业性质**”是指：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上市公司、其他。
- 四、本表所指的“**行业**”，是指：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 五、本表的“**财富来源**”是指：业务收入/资本金、投资资金、证券投资收益、私人投资收益、继承所得、赠与所得、政府资金、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益、信托财产、现金密集型业务经营所得、艺术品或古董交易收益、采掘业务经营所得、珠宝/贵金属业务经营所得、国防/军工公司经营所得、海洋航运业务经营所得、货币服务业务收益、大麻相关业务收益、赌场及其他与赌博/博彩相关业务收益、虚拟货币业务收益。
- 六、本表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经营所得、养老金或退休储蓄、雇佣薪酬所得、来自其他账户的资金、投资资金、社会保障福利金、保险/其他赔付所得、业务/房产/其他资产出售所得、继承所得、赠与所得、政府资金、信托资金、现金密集型业务经营所得、艺术品或古董交易收益、采掘业务经营所得、珠宝/贵金属业务经营所得、国防/军工公司经营所得、海洋航运业务经营所得、货币服务业务收益、大麻相关业务收益、赌场及其他与赌博/博彩相关业务收益、虚拟货币业务收益。
-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银行账户的户名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果有误或不全，可能造成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不能及时到账，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务必完整填写；
 - 3、机构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投资者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撤销交易账户、变更单位名称外所有业务的权力，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单位公章或部门业务专用章，办理变更时需同时加盖新旧印鉴；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视为投资者本企业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基金账户销户时，该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应为零且无在途交易；
 - 6、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或登记基金账户时由直销机构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账户内的基金账户全部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7、本申请业务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只能对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选择（交易业务申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后需重新设置分红方式；
 - 9、若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
 - 10、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无需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直销中心电话：0755-883188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 传真：0755-82990631 电子邮箱：zx@morganstanley.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邮编：518048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受益所有人识别及所需资料一览表

客户分类

- 1、豁免情形包括：
- a.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 b. 事业单位；
 - c.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d.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e.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 f.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 2、特殊情形包括：
- a. 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b. 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法人、非法人组织识别方式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c. 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d.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e.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 f. 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g.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本法人、非法人组织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 h.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开户人	受益所有人	需要的文件
豁免情形	不适用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特殊情形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	-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授权文件、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中国境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含中国境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5%（含）以上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最终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收益权、表决权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单独或联合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中国境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或常驻代表机构或中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经营管理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人员任免通知件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